

##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合聘人員聘任要點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合聘人員之資格為本校與其他單位之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人士。
- 二、合聘人員之聘任，由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視發展方向主動遴選、推薦及邀請，或由本校同仁主動提出申請，送本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原單位同意後聘任。
- 三、合聘人員應檢送擬聘建議表及提聘單，檢齊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及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本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
- 四、合聘人員聘期為一年，於聘期結束二個月前，須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
- 五、權利：
  - （一）得參加本中心相關會議，對本中心學術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及相關議案有提案及建議權。
  - （二）以本中心作為計畫所屬單位提出及執行產學合作案，或發表論文，得比照本校教師獎勵相關規定，申請計畫或論文之獎勵。
  - （三）本中心得以補助相關費用（例如：報名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各項補助費用應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核銷概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義務：

合聘人員須簽署合聘契約書，並遵守協議書之協議事項。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